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 围绕建设海洋强国目标

认真履职 攻坚克难 做好东海区海洋工作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局长 刘刻福

“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对国家海洋发展战略进行了系统性阐述，将海洋的重要性与国家的强大紧密联系在一起，体现了海洋工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显示了海洋工作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进程中担负的使命和责任。

由海洋大国走向海洋强国，需要包括海洋工作者在内的全国人民付出长期不懈的艰苦努力。实现建设海洋强国目标，发展海洋经济是中心，提高我国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是条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基础，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是保障，四者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东海分局作为国家海洋局派驻在东海区的海洋综合管理部门，必须按照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围绕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结合东海区实际，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面履行好各项职责，推动东海区海洋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刘刻福局长出席大团海洋意识基地揭牌

努力为东海区海洋经济发展做好服务

江苏沿海开发、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平潭岛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相继实施，海洋经济在拉动东海区各省市经济发展中的引擎作用日益显现。东海分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东海区各地党委政府和海洋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东海区海洋经济运行评估系统构建，做好东海区各省市海洋经济监测运行评估系统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常态化海洋经济运行信息交流机制，做好东海区国管用海项目、区域建设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深化东海区海洋督察工作，推进“海盾”专项执法，防止盲目围填海等违法用海现象蔓延。同时，还要进一步优化东海区海洋观测网布局，推进东海区主要港口、沿海工业区、经济目标和人口密集区等重点保障目标的精细化观测预报服务，做好与浙江省共建海洋观测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南通海洋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努力为东海区区域国家战略实施和海洋经济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努力为东海区海洋资源开发提升能力

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依靠科技的支撑和引领是关键。近年来，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东海分局在涉及海洋工程及装备技术，海洋油气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海水资源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等专项，以及 863 计划、海洋公益性等专项中，先后牵头承担或参与承担了 110 余项科技项目。海洋立体观测探测、海洋环境灾害预警报、海洋生态保护和灾害防控、海洋

生态修复与污染控制、海洋管理技术和“数字海洋”建设等项目已在东海区进行示范应用或投入业务化运行。东海分局将继续加强在研项目实施和立项申报的组织协调，认真做好在研项目评审验收的准备，按期保质完成重大海洋赤潮灾害实时监测与预警系统、苏北浅滩“怪潮”灾害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海洋维权执法目标探测识别与信息传输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机械压缩蒸馏技术处理海上石油平台污水处理装备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等一批在研项目，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学术交流，继续发挥赤潮重点实验室、数字海洋研究所、海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的作用，促进东海分局科技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以及科技项目课题层次、规模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努力为东海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条件

生态文明建设首次被列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实现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也是满足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期盼的客观需求。东海分局将把推进东海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承担起东海区海洋环境保护的责任，按照陆海统筹、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和“五个用海”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东海区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海洋倾废、国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深化东海区分级环保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海洋倾废作业船、海洋油气平台、重点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养殖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做好东海区国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监视监测监管，以及包括趋势性、重点监控区、主要入海河流和排污口在内的海洋监测与评价工作，推进海洋生态补偿和修复试点工作，强化溢油、赤潮、绿潮、核辐射等海洋环境风险管理，深化“碧海”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污染损害海洋和海岛生态环境的各种违法行为，做好东海区海洋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工作。

努力为提高东海管辖海域管控能力做出贡献

面对东海管辖海域严峻的权益维护形势，中国海监东海总队作为维护东海区海洋权益的主要执法力量，以

中国海监 137 船入列

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为己任，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恪尽职守，不辱使命，捍卫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我们将进一步提高管辖海域的管控能力，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部署，继续推进以钓鱼岛海域常态化维权巡航为重点，配合对日外交斗争，宣示我国对钓鱼岛的主权；同时，强化对东海油气田等重点海域的管控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侵权行为。继续深化军地协调配合和两岸海上执法交流合作机制，推进权益维护法理和对策研究；认真做好新增海监船的接收改造工作，加强对现有海监船的维修保养，积极推进舟山维权执法保障基地建设，做好各种执法设备选配等工作。

建设海洋强国的征程刚刚起步，前进的道路上会遇到各种艰难险阻，我们将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国家海洋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思想作风建设，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执法监察和专业技术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推进新时期海洋文化建设，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励精图治、开拓创新、奋发图强，为建设海洋强国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